

# 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增進國際競爭力

楊國賜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 摘要

本文旨在強調大學教育係為國家培育高等專門人才，亦為研究發明與創新科技的主要場所。其績效與品質實為二十一世紀國家競爭力的一項重要表現指標。而追求卓越，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已是當前世界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主流。由於我國大學教育迅速擴充的結果，對大學教育的品質可能造成不良的影響，社會各界紛紛表示嚴重的關切。因此，本文特別提出四項具體構想與作法來推動提昇國內大學教育的品質。第一、教育當局應要求國內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適當分類與定位，可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的經驗與作法。第二、要求各大學應確定其教育目標與功能，期能依前述分類定位清楚以彰顯特色。第三、教育當局應積極籌組推動提昇大學教育品質的專責單位。第四、政府應確實辦理大學評鑑，以提昇辦學品質與績效，期能增進國際競爭力。

關鍵詞：高等教育、教育品質、大學評鑑

## 壹、前言

大學教育係以培養高級人力為鵠的，亦為推動國家現代化的核心動力。現代化乃是整體性的國家建設，不僅需要科技人才，尤需政經、管理及文藝人才。因此大學教育一方面應配合國家建設與科技發展的需求，積極發展科技教育，一方面對社會科學與人文藝術的發展，也應兼籌並顧，才能使社會各項建設所需的人才均能充分培育供應，俾使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齊頭並進，全面提昇文化素養與國家建設的進步。尤其是，大學教育更擔負著新世紀現代化國家建設工程的重責大任。

而新世紀是以知識經濟為主軸的世紀，大學已為各國知識創新與人力資源的競技場。因此大學競爭力實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當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正從菁英走向普及，從管制走向開放，從一元走向多元化。同時，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大學教育產生衝擊，教育當局有必要透過各種途徑，儘可能提供國民更多的學習機會。但是，大學教育在量的擴充之際，也應重視質的提昇，因為缺乏高品質的研究和有效的教學，是無法提昇國家的競爭力。

## 貳、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動向

當前世界教育改革的趨勢，楊國賜（民 84，頁 234）認為自一九五〇年後期以來，約有三項特徵：一、最初的教育改革特別著重確保人力資源數量的擴充；二、逐漸注重提高人力素質；三、最近則重視人格陶冶的重要課題。二次大戰以後，由於人口膨脹，教育民主化的浪潮，以及社會經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要求，遂打破了多年來將高等教育看成英才教育的傳統，而迅速擴充高等教育機構，成為世界各國努力共同趨勢。但同時對於維持高等教育的學術水準，各國仍不遺餘力。各國高等教育的改革可以概分為兩個方向：一是強化高等教育系統的內部效能，另一是兼顧高等教育的外在目的。前者旨在力謀於適應量之快速增加的同時，又能顧及到質的提高；後者則在設法使高等教育所造就的人才能夠配合科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需要，這種改革方向，不但改變了高等教育傳統的目的、結構及功能；尚且也促成了教育內容、教育方法及研究體制的革新。

最近，在國際上關於高等教育改革出版了兩份重要文件：一是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在一九九四年所發表的「高等教育：經驗中學習教訓」(Higher Education: Lessons from Experience)；另一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在一九九五年所提出的「高等教育的轉變與發展政策」(Document of Policies for the Change and Development)。前者，係由經濟學家所起草，強調大學，尤其是公立大學，是當前社會問題的一部分；而後者，大多基於人文主義的觀點，認為大學本身具有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二者的基本立場雖有不同，但對當前世界高等教育現況與改革的分析，強調在跨世紀之際，高等教育改革的三個重要方向，亦即，關聯化 (relevance)，品質化 (quality) 及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茲歸納其重點，藉供參考。

- 一、強調高等教育機構本身的角色扮演與回應社會期望的能力，尤應加強高等教育入學的民主化、擴大各年齡層就讀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加學校教育與工作場所的關聯性，以及善盡為社會提供學術服務的職責。因此，亟需建立具有高度彈性的高等教育系統，因應就業市場變化快速所帶來的挑戰，使高等教育在新時代中獲得更彈性、更多元的發展。
- 二、重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尤應加強學術工作的責任，此涉及嚴守學術道德規範，增加研究與教學工作的自我評量，以提高大學的績效。此外，品質的維持，仍是大學的重要工作。除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外，尚包括學生的素質與學術環境。無論經由自我評估、同儕評鑑或專業機構的評估，應朝向建立系統

化的評鑑工作。

- 三、確保國民素質的提高與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高等教育在民主化、全球化的衝擊下，過去傳統式的精英教育已無法滿足社會多元的需求。因此，強調終身教育觀念的確立與全人教育體系的完成。今後高等教育不僅以提供新知，符合工作需要為滿足，更重要的是，如何喚醒大學生主動參與的公民精神，強化社會倫理、道德的價值觀。
- 四、尋求高等教育的國際共同合作，以因應當前及未來人類追求持續發展的需求。在一連串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變革中，儘快尋找出新「學術協定」(academic pact)，透過各種學術管道與國際間科學界、學界保持知識分享、經驗交流，以提昇高等教育的品質。

## 參、大學教育品質運動的發展

追求卓越，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已是當前世界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主流。大學教育的品質觀念，來自企業管理，是根據「國際標準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9000 系列的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及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標準指導綱要發展而成的。近二十年來，品質的觀念已逐漸取代「效率」(efficiency) 的觀念，並成為高等教育的熱門話題。誠如格林 (Green, 1994:vii) 所強調：1980 年代是效率的年代，而 1990 年代則是重視品質的年代。

其實，品質乃是一種哲學的觀念，不同的個人與社會往往會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在民主社會中對於品質的界定更無法定於一義 (Green, 1994:17) 早期品質的定義就是產出，服務、組織或行動的卓越 (Goens & Clover, 1991:273)。學者穆加特伊德和莫根 (Murgatroyd & Morgan, 1994:45) 認為品質有三個基本定義：即品質保證、一致性的承諾、消費者導向。再者，品質即是合適的目標，也是教學課程水準的清晰目標 (Green, 1994:39)。品質有三個較為寬廣的觀念：目標、達成目標的過程和多久可達成目標。此目標就是指學生所獲得的知識、技能、態度和理解的能力。我們將這些理念應用在大學教育上，要能適時提供師生及社會大眾最便捷的資訊，最好的服務與高品質的教育活動。

進言之，品質有絕對的和相對的意義，前者如真善美；一分錢，一分貨，此絕對意義發展為保證品質就是「高標準的表現」。相對性的品質，例如好的，但不一定是必要的，如向大學生推銷漂亮的汽車，因此，必須考慮到顧客的實用性和目的，被引伸發展為尋求好的產品和兼顧顧客的需求。

此外，與品質相關的關鍵觀念說明如下：

### 一、「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品質保證」一詞源自企業界，係「國際標準組織」於 1987 年所訂定之品質保證制度之國際標準，ISO8402 條對品質保證所下的定義是：「為提供適切之信心，使一項產品或服務 (product or service) 滿足所設定之品質要求而建立之各項必要的規劃性與系統性措施。」ISO9000 系列之品質保證、品質管制概念，在英國已應用到

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上，譬如英國的「國家學位授予委員會」(Council of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學術審議會」(Academic Audit Unit)，以及1992年新設立的「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uncil)等組織，簡單的說，就是爲了管制與保證高等教育的品質。

## 二、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根據 ISO9000 的定義，「品質管制」係指用於達成品質要求的各項作業技術與活動；工廠爲了使其產品能達到一定的標準而實施的管理過程，就是品質管制。一般說來，「品質管制」的標準是這個單位自己訂的，它是一種內部的 (internal) 標準，而「品質保證」則是外訂的，必須符合外在的 (external) 標準，必要時還要有外來的評鑑人員參與。

## 三、品質審核 (Quality Audit)

「品質審核」概念來自英國，係指由幾個外來的、內行的專家學者（由大學推薦，借調來的）組成的小組，來檢查大學的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的過程。「英國大學校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Vice 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of United Kingdom) 在1990年設立的「學術審議委員會」(Academic Audit Unit) 就是從事「品質審核」的工作。「品質審核」要看的不是大學的任務與目標（投入），也不是大學是否成功地達成這些目標（產出），而是要檢查投入與產出間的關係。「品質審核」易與「大學評鑑」混爲一談。

## 四、大學評鑑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大學評鑑」制度源自美國，係指採自願方式，透過自我評鑑、同僚評鑑來改進和提昇教育品質並獲得認可的過程，藉此告訴社會大眾，得到認可的學校，其教學品質在水準之上，同時也等於指出其接受定期自我評鑑以改進品質的責任。大學評鑑是由非官方的評鑑團體來執行，在美國，「機構評鑑」(Institutional accrediting) 是由六個區域性的團體來執行，「學門評鑑」(Specialized accrediting) 是由四十多個專業團體來執行。評鑑過程分爲自我評鑑 (self-study)、實地評鑑 (on-site evaluation) 及追蹤評鑑 (follow-up) 三個階段。每三至五年一輪，周而復始，使學校能如一池有氧活水，永保健康品質。

近年來，歐美國家有感於國際競爭力的壓力，開始將原用於企業的成本效益、品質管理等觀念運用在高等教育機構。以英國爲例，英國大學向來自主性甚高，對自身的教學品質亦極自信，但也屢遭經營不善，未能滿足社會需要的批評，因此「英國大學校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vice-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of the United Kingdom, 簡稱 CVCP) 積極倡導大學要採取「管理導向」的行政，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大學的品質。並於1983年組織「學術標準小組」(Academic Standard Group, 簡稱 ASG) 審查大學的品質與學術標準，於1986年提出「雷諾德報告書」(Reynolds Committee Report) 開啓了對大學品質及其學術標準探討的新時代。之後，英國政府於1989年設置「大學撥款委員」(University Funding Council, 簡稱 UFC) 強烈要求各大學採取措施監督品質，加強並提高自身的品質與水準。同時，大學校

長委員會於 1990 年又設立「學術審議會」(Academic Audit Unit, 簡稱 AAU), 其主要任務就是要監督各大學在「品質保證」方面落實的情形, 希望大學能藉此發展自我反省、自我檢討的能力。1991 年英國政府向國會提出「高等教育改革白皮書」(Higher Education; A New Framework) 中, 建議設立新的品質審核組織, 就是「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uncil, 簡稱 HEQC), 積極推動監督各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制度的運作與執行情形。之後, 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的功能逐漸被 1997 年成立的品質保證局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簡稱 QAA) 所取代。

其次, 法國高等教育其教育經費百分之九十係由政府負擔, 因此品質的管制與保證就成為政府的重要責任。目前法國高等教育品質的管制與保證主要係透過「全國大學評鑑委員會」(Comite National D'Evaluation, 簡稱 CNE), 負責以學術的角度監督大學的品質, 並直接向總統報告, 該會成立於 1985 年, 為一獨立超然的組織, 被法國總統稱為高等教育制度的一大創舉。

CNE 的任務是評鑑每一所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研究、在職訓練、行政管理等方面, 鼓勵大學發展自我評鑑模式, 期望學校自己負起品質保證的責任。

尤有進者, 美國近年來更廣泛將品質管理的理念應用至學校教育, 企圖運用品質管理來改進高等教育的品質。1991 年 4 月白宮發布「2000 年教育」揭櫫了六項欲在二千年達到的國家教育目標之後, 遂積極展開各項相關作業, 其中一項就是援引全面品質管理的方法至教育機構。例如 IBM 曾於 1991 年 10 月對全美國各大學提供「IBM 為美國大學院校全面品質管理競賽獎」, 以美國國家品質與評審標準, 鼓勵大學院校以全面品質管理理念治校, 這是企業界促成教育界推行 TQM 之開始。1993 年 3 月, 美國國會通過國家品質承諾獎 (National Quality Commitment) 法案, 鼓勵美國大學「傳授 TQM, 注重程序製造之重要性及其他目的」, 每年頒獎給在推廣教育、內部管理運作及與工業合作有卓越成效的大學院校。另外, 美國品管學會 (ASQC) 發行的品質進步 (Quality Progress) 月刊也致函大學校院, 宣示建立「品質列入教育名單」(Quality in Education Listing) 的做法。至 1994 年 9 月止, 獲登列入的大學校院已達 415 所。尤其值得重視與借鏡的是, 至今仍維持美國各高等院校的辦學品質, 以達到品質保證與控制的功能, 就是認可制 (accreditation)。

此外, 值得一提的, 就是澳洲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工作, 始自 1970 年代末期推動高等教育內部的自我評量, 而 1980 年代的焦點擴展到效率與效能的改善與績效責任。特別是從 1990 年代開始關注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1991 年發表「高等教育: 品質與多樣性」(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1990's) 的政策宣言, 1992 年 11 月成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負責對品質保證議題向政府提供建議, 同時進行獨立審核大學品質保證政策與程序, 以及對政府建議、分配年度與品質相關的經費。

從上所述, 可知歐美先進國家已將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列為大學經營上的首要工作。而高等教育的品質管制與品質保證亦已成為各國共同追求的目標。尤其是, 歐美先進國紛紛設立品質保證專責單位或評鑑團體對大學進行品質管制, 以確保教育品質。

## 肆、建構我國大學品質指標的構想與作法

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從民國三十九學年的四所大學校院至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增加為一百四十八所，而學生人數（包括大學部、碩、博士班）亦從早期的 5,379 人增加為 650,476 人。就數量言，大學教育迅速擴充的結果，將對大學教育的品質有不良的影響，但如何兼顧「數量」與「品質」兩個範疇，是當前與未來規劃大學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

尤其近年來，大學受到多元化、民主化、全球化的影響，以及面臨加入 WTO 後所受到的衝擊，大學業已感受到國外大學的競爭壓力，必須積極提昇大學教育品質，才有可能在國際競爭壓力下，追求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因此，國內各界重視提昇大學教育品質的呼籲，甚囂塵上，誠為當前我國高等教育刻不容緩的要務。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對人類的日常生活，工作方式及教育型態將產生鉅大的變革。同時全球化對於各國政治經濟和教育文化也將產生深遠的影響，為因應此一世界潮流，推動大學教育的國際化已成為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如何有效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使之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的水準，增進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實有賴於我國大學教育品質的提昇。這是我們必須共同關切的重要課題。

前已論及，九〇年代是追求品質的年代，凡是與品質有關的觀念、如品質管制、品質管理、品質保證，都受到相當重視，但不論何種觀念，都必須透過評鑑的過程始能瞭解教育的品質。至於品質一詞，可說耳熟能詳，但深究其義，則仁智至見，眾說紛紜。其實，祇要掌握品質的核心觀念就能瞭解其真諦。品質的核心價值有下列六項：

### 一、服務導向：

品質重視組織所服務者的需求、期望與滿意度。其重點在於服務消費者，認同其所判斷的產品、服務或機構的品質，可轉化為市場行為，這些都是組織能持續生存下去的因素。而高等教育的服務導向則指大學提供教學、研究、服務與行政或支持性服務。

### 二、領導：

品質導向的基本信念，在於領導者親自參與創新、溝通、闡釋、與擴展大學的任務（使命）、願景、價值與服務時均能展現效率。

### 三、資訊：

品質導向的第三項價值就是資訊的有效運用。此一價值的基本觀念，除組織與服務良好外，可能應具有資訊搜集、分析與利用的有效系統，包括確認、探究、比較本身的活動與組織標竿—卓越的標準、績效比較與改善的要點。

大學資訊的來源，包括外部成員；同儕、競爭者及標竿機構；中學、專科、其他選送學生單位。內部資訊來源，包括行政、教職員、學術單位、自評、總務單位。此外，被認可的評審意見，外部審核、策略規劃的各項活動。這些資訊對於大

學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等項目的期望，是否滿足需要，及採用何種標準進行評比以提供有益的意見。

#### 四、合作：

品質導向所強調第四項價值就是合作。組織通常被視為複雜的體系，擁有許多內部與外部的構成要素，彼此互動與依賴。這些互動採取貨品、服務、資本與資訊的交換形式。組織以有系統的方式繼續生存，有能力迎合外在構成要素的各種期望。但主要有賴內部產生良好的互動關係。

#### 五、溝通：

特別是高等教育機構，溝通觀念是品質導向最基本價值之一。大多數大學的每一項任務，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基本上都與溝通有關，不論是學生、同事、或公眾。就以教學為例，一項課程大綱、演講、討論、閱讀作業與考試，都是經由教學正式溝通的機制而來。

#### 六、繼續改善：

第六項品質的核心價值就是持續改善。品質並不是自然地發生而是需要持續投入時間與資源以進行繼續的改善與改變才能完成。

一般說來，高等教育品質的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三大項：

第一、學術品質：包含教學、研究、服務。

第二、行政品質：包含過程、制度、資訊流程。

第三、關係品質：包含與公眾／消費者及彼此關係、人際交往技巧、合作與聯盟、服務取向。

重視大學教育的品質是當前世界各國共同關心高等教育發展的課題。但如何推動提昇國內大學教育品質，其具體構想與作法為何？願提出拙見敬請各位學界先進指教。

首先政府當局應要求國內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適當分類與定位，可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的經驗與作法。茲以歐美先進國家為例說明如下：

#### 一、以功能和角色的分類

頗富盛名的卡內基高等教育機構分類，是普遍用來描述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多元性的一項架構，此一分類架構的發展工作始於 1971 年，並且分別於 1973 年、1976 年、1987 年、1994 年公布其分類標準與結果。最近一次是公元 2000 年的卡內基分類 (The 2000 Carnegie Classification)，它包含了頒授學位且獲美國聯邦教育部核可的認證機構所認定之所有大學校院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2000 年的分類係根據 1995-96 至 1997-98 年間美國大學校院的學位頒授活動情形來分類機構。以下分述卡內基基金會對高等教育機構的分類及其分類之決定順序。

##### (一) 機構類別

##### 1. 博士／研究型大學 (Doctoral / Research Universities)

博士／研究型大學—廣博的 (Extensive)：此類機構的特徵在於提供廣泛

的學士課程，而且專注於博士學位之研究所教育。此類機構每年至少在 15 個學科領域合計頒授 50 個以上的博士學位。

博士／研究型大學—密集的 (Intensive)：此類機構的特徵在於提供廣泛的學士課程，而且專注於博士學位之研究所教育。此類機構每年至少在 3 或 4 個學科領域頒授合計 10 個以上的博士學位，或者至少每年頒授總計 20 個博士學位。

## 2. 碩士型學院和大學 (Master'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碩士型學院和大學 I (Master'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此類機構之特徵為提供廣泛的學士學位課程，而且專注於碩士學位之研究所教育。此類機構每年頒授在 3 或 4 個學科領域合計 40 個以上的碩士學位。

碩士型學院和大學 II (Master'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I)：此類機構之特徵在於提供廣泛的學士學位課程，而且專注於碩士學位的研究所教育。此類機構每年頒授合計 20 個以上的碩士學位。

## 3. 學士型學院 (Baccalaureate Colleges)

學士型學院—博雅 (Liberal Arts)：此類機構主要是強調學士課程的大學部學院。此類機構至少頒授有一半的學士學位是屬於博雅領域。

學士型學院—通識 (General)：此類機構主要是強調學士課程的大學部學院。此類機構頒授的學士學位屬於博雅領域者不超過一半。

學士—副學士型學院 (Baccalaureate/Associate's College)：此類機構是頒授的學位大多低於學士學位的大學部學院（副學士和證書），此類機構，學士學位至少佔所有大學部頒授的百分之十。

## 4. 副學士型學院 (Associate's College)

此類機構提供副學士和證書課程，而且幾乎甚少頒授學士學位。此類機構亦包括在前述期間內頒授學士學位少於所有大學部頒授文憑百分之十的機構。

## 5. 專門性機構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此類機構提供學位的範圍包括從學士至博士，而且以頒授單一領域的學位為其特色。此類機構有諸如訓練神職人員為主的宗教學院、醫學院和醫學中心、其他獨立設置的醫學相關專業學院、工程和科技學院、企管學院、藝術、音樂及設計學院、法學院、師範學院，以及其他的專門性機構。

## 6. 原住民學院和大學 (Trib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此類學院幾乎皆位於保護區內，且屬於由原住民主導的機構。此類機構均為美國印地安人高等教育聯合會 (American Indian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 之會員。

### (二) 機構分類之決定順序

前述各項機構類別的定義之間並非互斥，因此必須以一特定的順序來進行歸類。在每一項接續的分類步驟，只有尚未被歸類的機構才受到考慮。其進行分類決定之順序：

1. 頒授學士學位或以上的機構歸類為副學位型學院。此外還包括沒有頒授資料而其最高授予低於學士學位的機構。
2. 根據機構在單一領域（涵蓋所有學位層級）的程度，討論將其歸類為某一種專門性機構之可能性。
3. 每年在跨越至少 15 個領域，頒授超過 50 個博士學位的機構，歸類為博士／研究型大學—廣博的。
4. 每年在跨越至少 3 個領域，頒授至少 10 個博士學位，或者總計頒授至少 20 個博士學位的機構，歸類為博士／研究型大學—密集的。
5. 每年在跨越至少 3 個領域，頒授至少合計 40 個碩士學位的機構，歸類為碩士型學院和大學 I。
6. 每年至少頒授合計 20 個碩士學位的機構，歸類為碩士型學院和大學 II。
7. 學士學位佔所有大學部頒授（含證書）百分之十以下的機構，歸類為副學位型學院。
8. 學士學位至少佔所有大學部頒授（含證書）的百分之十且低於百分之五十的機構，歸類為學士／副學士型學院。
9. 學士學位至少佔所有大學部頒授（含證書）的百分之五十，以及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學士學位是屬於博雅領域的機構，歸類為學士型學院—博雅。
10. 學士學位至少佔所有大學部頒授（含證書）的百分之五十，但屬於博雅領域的學士學位低於百分之五十的機構，歸類為學士型學院—通識。

## 二、以研究成績的分類

自 1992 年之後，英國已將先前的多元技術學院 (Polytechnics) 融入，使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統整成為單一體系。英國政府透過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 一視同仁地對所有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所需要的教學經費，但研究經費之核給則是選擇性的，端視各大學在研究評鑑作業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的結果而定，因此英國高等教育機構深受研究評鑑作業之影響，已逐漸形成機構間的階層化現象。影響所及，英國可說是一種以研究成績來分類高等教育機構的典型範例。

迄今為止，英國共進行了五次研究評鑑作業活動，分別於 1986 年（第一次）、1989 年（第二次）、1992 年（第三次）、1996 年（第四次）、2001 年（第五次）辦理。凡有資格接受英國高等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補助的高等教育機構，均可申請接受評鑑，但評鑑係以學科領域為對象，而非整個機構。最近一次 2001 年的評鑑作業活動所包含的學科領域共分為 69 個。

英國研究評鑑作業活動的評定等級 (rating scale) 共區分為下述七項等級：

表一 七個評定等級的定義說明

5*	大多數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達國際水準，以及其他方面達國家水準。
5	有一些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達國際水準，以及所有其他方面達國家水準。
4	所有研究活動所屬領域的研究品質，平均達國家水準，並有證據顯示其中也有部份達國際水準，
3a	相當多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達國家水準，或有一些達國際水準，以及其他達國家水準，而兩者合起來佔多數。
3b	大多數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達國家水準。
2	有半數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達國家水準。
1	沒有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達國家水準。

資料來源：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2001, p.5

根據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委託本人和王如哲教授進行一項「我國高等教育的分類與定位」之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內絕大多數的大學校長和學者同意我國高等教育分類的提議，分為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及社區型四類。

其次，要求各大學應確定其教育目標與功能，期能依前述分類定位清楚。國內大多數學者均同意「教學、研究、服務」為大學的主要任務。而我國現行大學法亦開宗明義宣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其實，教學乃是大學首要之功能。具體說，大學的教學目標有：1. 傳授知識與技能，養成專門人才；2. 陶冶品格，啓迪人生理想；3. 培養獨立之思考與判斷能力；4. 培養政府與企業的領導人才；5. 保存與傳播文化價值。其次，研究是大學的主要功能，研究的內容包括學術的創新與批判。在研究上，大學應追求下列目標：1. 探求高深知識與真理；2. 創新文化與知識；3. 培養研究人才；4. 維持並提昇研究品質；5. 提高研究產能；6. 維護學術自由；7. 批判與改革社會。至於大學的學術活動，可經由進行專題研究。參加各科學術會議，以及發表學術論文等全面提昇研究水準。

至於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宜根據大學的目標，配合社會的需求與終身學習的潮流，考量大學本身的資源與師資條件，利用大學人力與物力提供社會大眾學習的機會，可以適度擴增大學在職進修管道，協助民間開辦社區大學，辦理回流教育，期使大學成為終身教育體系中的重要樞紐。同時大學與產業間亦可建立理想的互動關係，資源相互共享，以促成社會的繁榮與進步。

以上大學教育目標應由校院自己來決其本身的任務，針對其各自的目標訂定品質指標及績效標準；並要求校院能有清晰識別或能測量出他們成功達到目標的依據。

再次，積極籌組推動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專責單位。我國政府應深切瞭解高等教育市場自由競爭的時代已然來臨，如何在高度競爭中維持永續發展，則必須要把握市場競爭優勢的機制，建立優質的特殊品牌，以品質領先，追求卓越化。換句話說，大學必須具有教學特色，以吸引學生願意來學；必須創新研究，產出新的知識，回饋社會，造福人群。因此，政府亟需仿效先進國家籌組專責單位，如英國的「品質保證局」、法國的「全國大學評鑑委員會」、美國的「認可制」以及澳洲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最後，政府應確實辦理大學評鑑，提昇辦學品質與績效。首先應鼓勵各大學辦理自我評鑑，俾使各校建立完善的自評制度。其次，政府應積極建立系統化評鑑制度，作為激勵大學追求卓越的指標，做好自我管制的工作，以提昇辦學績效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國際競爭力。

## 伍、結語

大學為培育國家高等人才，研究發明與創新科技的主要場所，其績效與品質，為二十一世紀國家競爭力的一項重要表現指標。因此，如何使大學成為知識產業的殿堂，能夠創發知識、善用知識，以培育具有創造力的研發人才，亟需全面提昇大學教育品質，期能增進國際競爭力。

## 參考文獻

- 王保進譯（民91）。**大學自我評價**（原作者：Kells, H. R.）。臺北市：正中。
- 陳漢強（民74）。**美國大專院校評鑑之研究**。臺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楊國賜（民84）。我國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載於楊國賜，**現代化與教育革新**。台北：師大書苑。
- 楊國賜（民87）。高等教育改革與國家發展。**教育資料期刊**，23，149-169。
- 楊國賜主編（民90）。**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
- Biggs, John. (1999). *Teaching for Quality Learning at University*.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 Brennan, John and Shah, Tarla. (2000). *Managing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and Change*. OECD,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 Fields, Joseph C. (1994). *Total Quality for School: A Suggestion for American Education*. Wisconsin: ASQC Quality Press.
- Goens, G. A. & Clover, L. R. (1991). *Mastering School Reform*. Massachusetts: Allyn and Bacon.
- Green, Diana (ed.) (1994). *What is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2001). *Quality of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and Improvement plans for the 2001-2003 Triennium*.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Youth Affairs.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2001). *A Guide to the 2001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Mckinon, K. R., Walker, S. H., and Davis, D. (2000) *Benchmarking; A Manual for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Murgatroyd, S. & Morgan, C. (1994).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and School*.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Carl. (ed.) (1994). *Quality Improvement in Education; Case Studies in School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ondon: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  
 Ribbins, Peter and Burridge, Elizabeth. (ed.) (1994). *Improving Education; Promoting Quality in School*. London: Cassell.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2001). *The Carnegie Classification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2000 Edition*.

\* \* \* \* \*

教育部組織系統		
民國九十一年		
部 長		常務次長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部內單位	部屬機構	部屬(國立)學校
秘書室	國家圖書館	大學 (27所)
參事室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學院 (21)
哲學室	國立編譯館	專科 (3)
高等教育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	高中 (74)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高職 (82)
中等教育司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遠傳學校 (99)
國民教育司	國立教育資料館	國小 (9)
社會教育司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幼稚園 (10)
體育司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中部辦公室	國立國史紀念館	
總務司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學生軍訓處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人事處	國立國史館	
政風處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會計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統計處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教育研究委員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訓育委員會	國立鳳凰谷鳥園	
醫學教育委員會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國民教育委員會	台灣書店	
學術審議委員會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法規委員會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評鑑審議委員會	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顧問室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		
環境保護小組		
大專學務工作小組		
中央教師申請評選委員會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駐外單位 (22處)		

摘自本館教育資源服務中心